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陈彩媛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彩媛	10,237股	2,559股	7,678股	0.00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6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有关说明

1、陈彩媛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陈彩媛女士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陈彩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陈彩媛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